

第 7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

鄉鎮(市)

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接受代訓通知單

代訓人員姓名	
所屬鄉鎮市	
擔任之投開票所番號	
備註	<p>1. 本通報單受訓人員自存聯代替簽到並向原屬單位領取講習費。</p> <p>2. 本表填寫一式四份，一份代訓單位自存、一份送原屬之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，一份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、一份受訓人員自存。</p> <p>3. 原屬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縣選舉委員會之代訓單請一併函送。</p>

通 報

一、 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

二、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代訓單位：

鄉(鎮、市)選務作業中心

執行秘書：

簽章

中 華 民 國 9 9 年

月

日